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673 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 区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深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区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晋深政〔2025〕57 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区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以下简称“该控规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规划范围：北至青屿路，东至台湾海峡，西至 G228，南至东山村。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构建布局科学、生产生活及基础设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管理服务高效的特色标准化园区。（二）结合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晋江海域岸线调整规划范围。（三）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区域路网，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四）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及土地出让情况，优化用地布局。

四、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功能定位：集在稳步推进区域现有漂染、服饰等传统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现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建设东海垵生态产业园区。

五、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规划结构：“一轴、一区”，“一轴”指以规划区西侧的 G228 为依托，作为工业区对外交通联系的发展主轴；“一区”指以中部的工业用地为主导，为区域工业企业发展的主要载体。

六、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在进行规划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调整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执行。

七、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划定的“城市五线”，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调整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城市红线”、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城市绿线”、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城市黄线”，不得擅自调整、随意侵占，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限建控制要求。该控规调整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

紫线”。

八、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确定的“三大设施”，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调整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

九、该控规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